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盒 1000 吨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13176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3t300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盒10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7259500896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小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小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小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环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2TBGT5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锦菲	2016035440352015449921000950	BH01567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锦菲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5674	
严丽凤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8156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环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2TBGT5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盒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锦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40352015449921000950，信用编号BH0156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锦菲（信用编号BH015674）、严丽凤（信用编号BH08156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6月13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普宁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盒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环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P 0001939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何锦菲

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5449921000950
File No.



姓名: 何锦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7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Issued on





20260612222747637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锦菲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5	佛山市:广东环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6-12 18:1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12 18:1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严丽凤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					
截止	2026-06-23 14:4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0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0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0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3 14:47

情况说明

严丽凤，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信用编号: BH081565，与 2026 年 6 月入职我司广东环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职技术人员，同月参与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盒 1000 吨建设项目编制，本月社保已扣费，由于社保系统不能实时同步社保证明，则暂时无法导出社保证明，特此说明！

广东环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盒 1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2-445281-04-01-6644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方式	137xxxxxxxx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高埔镇龙堀村铺仔下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59 分 1.593 秒, 北纬 23 度 9 分 52.2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307.2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主要从事塑料盒的生产, 查阅		

<p>性 分 析</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3）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盒，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禁止生产的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要求。</p> <p>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高埔镇龙堀村铺仔下，对照《普宁市高埔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见附图9），项目所在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根据项目所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图4），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p> <p>3、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已于2021年1月5日发布并实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已于2025年12月16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2025</p>
----------------------	---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本次就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管控方案》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与《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摘要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优。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普宁市高埔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无废水外排。符合“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注塑车间中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普宁市高埔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新增重点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2	一带一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	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高埔镇龙堀村铺仔下，根据《普宁市高埔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见附图 9），项目所在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根据项目所提供	相符

	” 区域 管控 要求			的不动产权证（见附图3），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普宁市高埔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要 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榕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主要从事塑料盒的生产，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注塑车间中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附近的水体为高埔水属于Ⅲ类水体；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无废水外排。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3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重点 管控 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不属于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相符
<p>综上，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p> <p>（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p>					

27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高埔镇龙堀村铺仔下，选址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V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根据《2024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全市常规地表水40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82.5%，比上年上升5.0个百分点，优良率为62.5%，比上年上升5.0个百分点，劣于V类水质占5.0%，与上年持平。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

阳。”

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高埔镇龙堀村铺仔下，系利用现有的厂区场地。对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南部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30008，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2。

表2 项目与普宁市南部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水/禁止类】高埔河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p> <p>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3.【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4.【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1.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高埔镇龙堀村铺仔下，不涉及高埔河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p> <p>4.不涉及。</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p>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p>	<p>1.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节水设施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p>	相符

	模。	2.本项目利用现有空厂房进行经营生产，不新增占地，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水/综合类】高埔镇、船埔镇、大坪镇、马鞍山农场加快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体系，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p> <p>2.【水/综合类】凉果企业应强化环境治理，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4.【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p>	<p>1.2.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高埔镇龙堀村铺仔下，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4.不涉及。</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水/综合类】加强高埔河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上下游及周边风险源排查监控，保障乡镇供水安全。</p>	<p>本项目不涉及高埔河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建成后配套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积极配合生态环境局、安监局等部门的工作，降低运营风险。</p>	相符
<p>综上，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是相符的。</p> <p>4、与其他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废气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注塑车间中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2)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的内容。

项目注塑车间中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上述“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的要求

(3)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 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全面加强 VOCs 综合治理，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长期治理和短期攻坚相衔接，深入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突出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坚持精准施策和科学管控相结合，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坚持达标监管和帮扶指导相统一，加强技术服务和政策解读，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减污增效；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控相协同，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注塑车间中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 33 号）要求

(4)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 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粤环办[2021]43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VOCs物料储存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	项目原辅材料不属于VOCs物料。

		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与文件要求相符。
	工艺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车间中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废气收集	采用包围型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拟为单台注塑机设置单层密闭负压车间，人员出入口设置可启闭的门，在生产人员进入后关闭，同时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集气管道，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与文件要求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与文件要求相符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kg/h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项目生产设施排气中，建设 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达到85%；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与文件要求相符。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	项目选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

行管理	<p>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p> <p>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定期更换，与文件要求相符。</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与文件要求相符。</p>
管理台账	<p>1、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p> <p>2、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p> <p>3、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p> <p>4、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按相应要求管理台账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项目每年监测一次排放口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按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由生态环境局分配

(5)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中要求：“……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

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不使用低效率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因此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要求。

（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在投产后水污染防治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高埔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7）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4 号）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第二十七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性分析：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高埔镇龙堀村铺仔下。项目从事塑料盒的生产。项目注塑车间中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建设单位建成后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并保存台账不少于三年，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4号）相符。

（8）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9月20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指出：“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不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相关要求，不得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应当同时遵守经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四十一条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且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将制定相关的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因此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

(9) 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2017 年 8 月 1 日施行，2020 年 6 月 10 日修改）指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将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严格贯彻节约用水理念，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节约用水方案。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相符。

(10) 与《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符性分

析

广东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下称《通知》），制定2020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要求各地市水利（水务）部门，各流域管理局以《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统领，切实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在“补强短板、强化监管、抓牢基础、力求突破、加强宣传”五个方面下功夫，推动全省节约用水工作再上新台阶。

《通知》要求补强短板，逐步形成节水工作合力。建立节水协调机制，成立省级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各领域节水工作。完善用水定额体系，全面修订《广东省用水定额》，严格定额管理，逐步建立用水定额动态修订制度。启动条例立法工作，开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实施效果评估和节水条例立法调研。

《通知》要求强化监管，推动落实节水刚性约束。严格节水评价制度执行，全面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制度，规范节水评价登记台账管理。严格用水单位监管，完善省、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节水监督考核，完善节水相关考核内容和指标，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通知》要求抓牢基础，统筹谋划节水发展方向。加强顶层统筹谋划，开展全省“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编制，推动《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明确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加强分类指导和跟踪督促，确保年底前20%以上县级行政区完成达标建设任务。推动节水载体建设，完成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和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推动建设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小学和节水型高校。

《通知》要求力求突破，探索推广节水创新模式。深化节水服务模式创新，在重点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打造一批示范项目，挖掘和培育一批服务企业，加强成熟适用节水技术遴选和推广应用。推进水效领跑行动，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动建成一批水效领先的单位，积极申报国家水效领跑者。

项目严格贯彻节约用水理念，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节约用水方案。项目间

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提高了水的重复利用率。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相符。

(11) 与《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要求，到2023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力争达到90.5%，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国考断面所在水体重要一级支流力争基本消除劣Ⅴ类，珠三角核心区水网水质明显提升；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力争保持100%，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得到巩固，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60%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明显提升；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保证率达到90%以上。

到2025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90.5%，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实现国家下达目标，珠三角核心区市控以上断面及纳入考核水功能区断面消除劣Ⅴ类；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力争保持100%；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珠三角区域力争提前一年完成；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

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高埔镇龙堀村铺仔下，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敏感区，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管理。

因此，项目与《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相符。

(12)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

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高埔镇龙堀村铺仔下，属于普宁市南部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8130008），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

(1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项目注塑车间中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通过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将得到有效抑制。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14) 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3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_{2.5}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V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

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项目注塑车间中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通过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将得到有效抑制。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普宁市高埔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15）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4 建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相符

	局	<p>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p>	<p>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产的产品为塑料盒，不属于两高行业。</p>	
	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p>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p> <p>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p>	<p>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相符

	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		
	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p>优化能源消费结构</p> <p>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LNG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网道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p>	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p>加大节能降耗力度</p> <p>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和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p>		
	<p>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p> <p>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减碳记录登记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p>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	项目不属于涉 VOCs 项目，且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	相符

	<p>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p>	<p>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p> <p>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p>	<p>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含油废空桶、废活性炭；厂区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并做好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p>	<p>相符</p>

		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p>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按照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p>	项目运营过程将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p>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p>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p>	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相符

	<p>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p>		
<p>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p>	<p>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p>	<p>相符</p>
<p align="center">（16）与关于印发《揭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环〔2025〕61 号）的相符性</p> <p>根据《揭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三）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按照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开展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p>			

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扩建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新建、扩建涉 VOCs 或 NO_x 排放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要求的收集率 80%、处理率 80% 及以上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全市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也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项目拟为单台注塑机设置单层密闭负压车间，人员出入口设置可启闭的门，在生产人员进入后关闭，同时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集气管道，收集效率达到 90%，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5%，项目的建设符合《揭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要求。

（17）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所列“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是符合《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的。

（18）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相符性

《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要求：“6 过程控制技术：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7 末端治理：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水溶性组分占比较大的有机废气宜采用含水喷淋吸收的组合技术处理；非水溶组分有机废气宜采用热氧化或其他组合技术进行处理。若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本项目塑料原料为 PP、PET 等，均为固态颗粒，使用包装袋储存在仓库，不含有机溶剂等，储存过程基本无 VOCs 产生。项目采用蜂窝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故项目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

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高埔镇龙堀村铺仔下，其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为 N：23°9'52.269"、E：115°59'1.593"（N：23.147853°、E：115.983776°）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占地面积为 5307.2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923.32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盒的生产，预计年产塑料盒 1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公司委托广东环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即派出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类工程类比调查、资料图件收集等工作。在工程分析和调查研究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并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员工拟定 5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工作制，每班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数为 2400 小时，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仅注塑车间 3 未建成，其余建筑物均已建成，主要建筑物及其规模见下表：

表 5 项目主要建筑物及规模一览表

主要建筑	主要功能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层高	楼高
6 号楼	打包车间、产品仓库	1538.7m ²	6154.8m ²	4 层	1 层 3.85m、2 层 3.6m、3 层 3.55m、4 层 3.65m	14.65m
注塑车间 1	生产车间	1315.72m ²	1315.72m ²	1 层	4.5m	4.5m

注塑车间 2	生产车间	1427.8m ²	1427.8m ²	1 层	4.5m	4.5m
注塑车间 3	生产车间	1025m ²	1025m ²	1 层	4.5m	4.5m
合计		5307.22m ²	9923.32m ²	/	/	/

备注：项目仅注塑车间 3 未建成，其余建筑物均已建成。


表 6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6 号楼	1F, 建筑面积为 1538.7m ² , 主要为打包车间
		2F, 建筑面积为 1538.7m ² , 主要为成品仓库
		3F, 建筑面积为 1538.7m ² , 主要为成品仓库
		4F, 建筑面积为 1538.7m ² , 主要为成品仓库
	注塑车间 1	建筑面积为 1315.72m ² , 主要为注塑车间
	注塑车间 2	建筑面积为 1427.8m ² , 主要为注塑车间
	注塑车间 3	建筑面积为 1025m ² , 主要为注塑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6 号楼 1F
	空压机、泵房	位于注塑车间 3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6 号楼 2F-4F, 每层建筑面积均为 1538.7m ²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 占地面积约 374.76m ² , 建筑面积约 374.76m ² , 1 层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供应
	排水工程	市政雨水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 纳入普宁市高埔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项目注塑车间中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设置 1 个, 位于 6 号楼, 建筑面积为 10m ² ,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间: 设置 1 个, 位于 6 号楼, 建筑面积为 10m ² ,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置于垃圾桶内, 位于厂区内,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7 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单位	产品照片	规格
塑料盒	1000 吨；100 万个产品		1kg/个；约 100 万个产品

备注：项目产品主要用于鞋子包装。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8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性状	包装形式
1	PP 塑胶粒	480 吨	40 吨	颗粒状	25kg/袋
2	PET 塑胶粒	480 吨	40 吨		
3	色母粒	41.695 吨	15 吨		
4	润滑油	1 吨	0.2 吨	液态	10kg/桶
5	模具	60 套（1.2 吨）	20 套（0.4 吨）	固态	/

备注：PP 塑胶粒、PET 塑胶粒均为外购新料；模具均为外购。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9 项目塑料颗粒理化性质表

名称	密度 (g/cm ³)	熔点 (°C)	HDT (热变形温度) (°C)	热分解 (°C)	理化性质	用途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1.33–1.38	250–260	70–220	350	高刚性、低吸水性，但结晶速度慢（需改性增强）	耐疲劳性好，用于饮料瓶、纤维、工程塑料件
PP (聚丙烯)	0.89–0.91	160–170	50–130*	300	耐化学腐蚀、无毒，但低温脆性大	成本低，用于食品包装、医疗器械、纤维

色母粒：形态为固体颗粒状，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

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常用的有机颜料有：酞菁红、酞菁蓝、酞菁绿、耐晒大红、大分子红、大分子黄、永固黄、永固紫、偶氮红等；常用的无机颜料有：镉红、镉黄、钛白粉、炭黑、氧化铁红、氧化铁黄等。载体即是色母粒的基体，专用色母一般选择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作为载体，两者的相容性最好，但同时也要考虑载体的流动性。添加剂主要为分散剂，是促使颜料均匀分散并不再凝聚，分散剂的熔点应比树脂低，与树脂有良好的相容性，和颜料有较好的亲和力。最常用的分散剂为：聚乙烯低分子蜡、硬脂酸盐。项目使用的色母粒为新料，不使用废旧塑料。主要成分颜料（钛白粉等）20-70%、载体（ABS 塑胶）30-80%、添加剂（聚乙烯蜡、硬脂酸钙）0.1-5%。粒径 5mm。熔化温度为 225℃左右，分解温度在 285℃以上。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用于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4、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数量	设施参数			所在位置	
				单台参数	单位	设计值		
塑料盒生产单元	干燥	干燥机	4 台	处理能力	t/h	0.15	注塑车间 3	
		除湿机	2 台	处理能力	t/h	0.25		
	混料	混料机	4 台	处理能力	t/h	0.15		
	投料	供料系统	1 条	处理能力	t/h	0.5		
	破碎	破碎机	5 台	处理能力	t/h	0.002		
	注塑		注塑机 MA2500/1000GIII	10 台	处理能力	t/h	0.005	注塑车间 1、2、3
			注塑机 MA3600/2250GIII	5 台	处理能力	t/h	0.006	
			注塑机 MA4500/3200GII	10 台	处理能力	t/h	0.008	
			注塑机 HA2600/1000PET	15 台	处理能力	t/h	0.006	

		注塑机 HA3500/1800PET	15 台	处理能力	t/h	0.008	注塑车 间 3
		注塑机 HA4700/3200PET	5 台	处理能力	t/h	0.026	
	注塑机合计		60 台	处理能力合计 t/h		0.5	
	冷却	冷却塔	3 台	循环水量	t/h	10	
	动力系统	空压机	1 台	功率	kw	3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本项目数量	平均单台设施生产速度	设备设计产能	产能是否匹配	生产负荷
1	干燥机	4 台	0.15t/h	1440t/a	是	69.4%
2	除湿机	2 台	0.25t/h	1200t/a	是	83.3%
3	混料机	4 台	0.15t/h	1440t/a	是	69.4%
4	供料系统	1 条	0.5t/h	1200t/a	是	83.3%
5	破碎机	5 台	0.002t/h	24t/a	是	83.3%
6	注塑机 MA2500/1000GIII	10 台	0.005t/h	1200t/a	是	83.3%
7	注塑机 MA3600/2250GIII	5 台	0.006t/h			
8	注塑机 MA4500/3200GII	10 台	0.008t/h			
9	注塑机 HA2600/1000PET	15 台	0.006t/h			
10	注塑机 HA3500/1800PET	15 台	0.008t/h			
11	注塑机 HA4700/3200PET	5 台	0.026t/h			

备注：本项目干燥机、除湿机、混料机、供料系统、注塑机实际产能按照 1000t/a 计算，破碎机实际产能按照 20t/a 计算

5、用能规模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统一供应，主要用于照明、设备运行和日常生活等；项目用电量约为 30 万 kWh/a，不设备用发电机。

6、给排水系统

(1) 生产用水

①间接冷却用水：注塑成型过程生产用水为间接冷却水及补充用水，冷却的目的为防止塑料材料过热变形或分解，冷却水使用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项目设3台冷却水塔，每台循环水量10t/h，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d，则冷却塔循环水量合计为240t/d（72000t/a）。由于生产过程中会出现蒸发等损耗，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公式核算，冷却塔损耗包括蒸发损耗和风吹损耗，项目冷却塔为机械通

风冷却塔且有收水器，风吹损耗水率按0.1%核算，蒸发损耗核算公式如下：

$$P_e = 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e—蒸发损失水率；

Δt —进、出冷却塔的水温差（℃）；

K_{ZF} —系数（1/℃），按进塔干球温度（20℃计），取 0.0014。

冷却塔温度差约为 10℃，蒸发损失水率为 $0.0014 \times 10 \times 100\% = 1.4\%$ ，本项目冷却损耗水量为 $30\text{t/h} \times (1.4\% + 0.1\%) \times 8\text{h} = 3.6\text{t/d}$ （1080t/a）。项目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3.6t/d（1080t/a）。

②喷淋塔用水

项目设有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水喷淋用水为自来水，不添加化学药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有 1 台喷淋塔，喷淋塔水池有效容积约为 1m^3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23500\text{m}^3/\text{h}$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气液比为 $0.1 \sim 1.0\text{L}/\text{m}^3$ ，项目以 $0.5\text{L}/\text{m}^3$ 计。根据核算，DA001 的喷淋塔的循环水量均为 $11.75\text{m}^3/\text{h}$ （ $94\text{m}^3/\text{d}$ ）。喷淋水定期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循环水在使用和处理过程中会因蒸发等原因损耗。参考《涂装车间设计手册》（王锡春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P87，喷淋式每小时补充循环水量的 1.5%~3%，本环评损耗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则补充消耗水量为 $1.88\text{m}^3/\text{d}$ （564t/a）。结合生产实际，喷淋塔废水每三个月需更换一次，即喷淋塔废水产生量约为 4t/a（ $0.013\text{t}/\text{d}$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喷淋塔总用水量（补充用水+更换用水）为 $1.893\text{m}^3/\text{d}$ （568t/a）。

（2）生活用水

项目拟招员工 5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指标计算，员工用水量按表 A.1 “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500t/a（ $1.67\text{t}/\text{d}$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50t/a（ $1.5\text{t}/\text{d}$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

入普宁市高埔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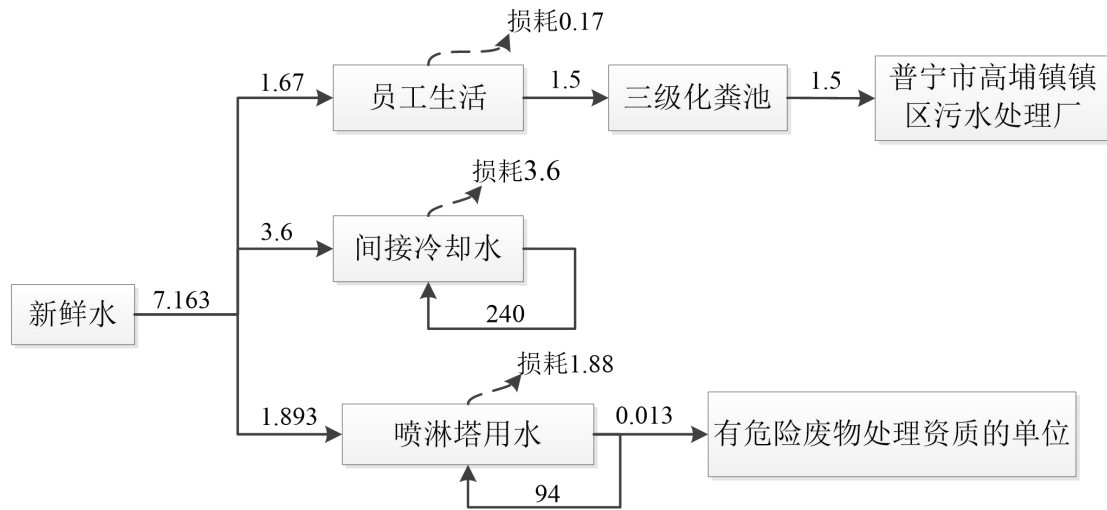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t/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招员工 5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四至关系：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高埔镇龙堀村铺仔下，项目四至关系见下表。

表 12 四至关系一览表

序号	方位	四至情况及距离
1	北面	龙堀村居民楼（8m）
2	西南面	龙堀村居民楼（15m）
3	东北面	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空地、龙堀村居民楼（30m）
4	南面	龙堀村居民楼（20m）

厂区平面布局：项目厂区布置合理、紧凑，符合生产所需。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卫星四至情况见附图 2，现场勘查见附图 3，平面布局见附图 5。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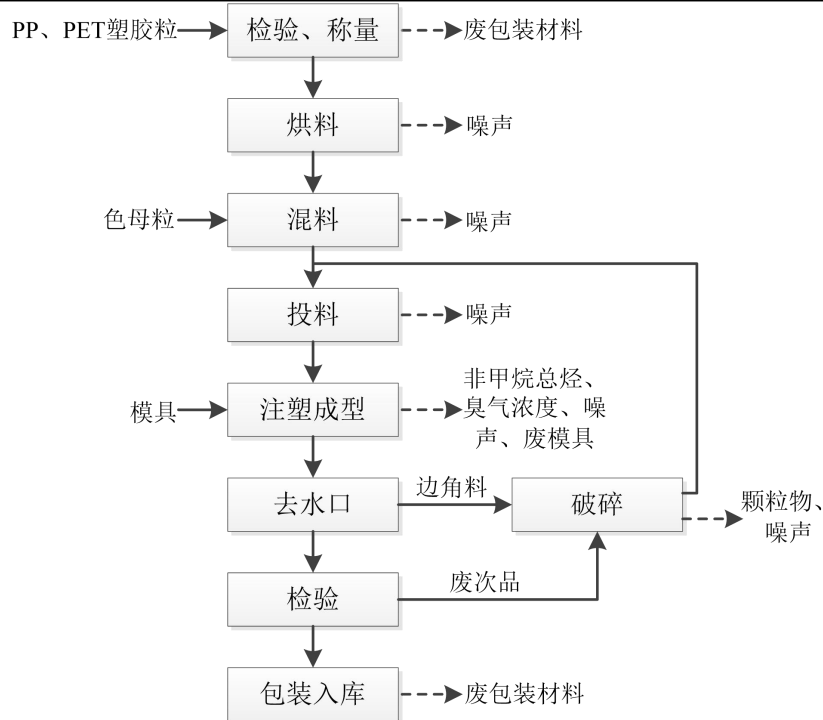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塑料盒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检验、称量: 项目对 PP、PET 塑胶粒进行质量检验，确保原料质量合格，然后按配方称量计量，原料包装袋拆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烘料: 将称量后的塑胶粒送入干燥机、除湿机，在一定温度下烘干，去除水分，降低原料含水率，避免注塑时出现气泡、银纹等缺陷，保证产品质量，此过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混料: 将干燥后的塑胶粒与色母粒按比例加入混料机，充分搅拌混合，使色母粒与基料均匀分散，保证产品颜色均匀一致。由于 PP、PET 塑胶粒、色母粒为较大颗粒，混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此过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投料: 通过供料系统将混合好的物料输送至注塑机料斗，实现物料的自动化、连续化输送，保证生产连续性，此过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注塑成型: 注塑过程将注塑模具安装在注塑机上，经注塑机将原料加热到熔融状态后加压将原料打进模具型腔。该工序工作温度为 160~200℃，PP 的热分解温度一般在 300℃以上；PET 的热分解温度一般在 350℃以上，故项目原料基本不会发生热分解（即不会产生苯系物等单体废气），但在胶粒加热熔化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未完成聚合反应的游离单体产生，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

	<p>烃、乙醛、臭气浓度和废模具，设备运行产生噪声。</p> <p>去水口：项目人工使用剪具，将注塑成型后的产品从流道、浇口处分离，去除多余料头，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半成品，分离出边角料，此过程产生边角料。</p> <p>破碎：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不合格的废次品投入破碎机，破碎成为可回收的塑料颗粒，然后重新进入投料工序。项目破碎塑料颗粒只为本项目回用，不外售。此过程产生破碎颗粒物和设备噪声。</p> <p>检验：人工对去水口后的产品进行外观、尺寸等质量检验。不合格品将进入破碎工序。</p> <p>包装入库：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然后入库储存，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在2026年3月1日—2030年12月31日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2031年1月1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二级标准，不再执行过渡阶段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要求，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p> <p>（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2024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p> <p>根据《2024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揭阳市空气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十三五”以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自2017年以来连续8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4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达标天数为353天，达标率为96.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3.0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3.2%；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182天，良171天，轻度污染12天，中度污染1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O_3与$PM_{2.5}$。</p> <p>（2）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环评委托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09日—2026年3月11日对龙堀村G1监测点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ZKT2603111145），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6。G1位于本项目西北面约140m，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p> <p>项目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p>
----------------------	---

监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限值 ($\mu\text{g}/\text{m}^3$)	评价结果
龙堀村 G1	2026.03.0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26	300	达标
	2026.03.1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97	300	达标
	2026.03.1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15	300	达标

注：上述结果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评价区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揭阳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Ⅳ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Ⅳ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Ⅲ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水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8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优良率为 6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占 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高埔镇镇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高埔水（普宁青山坳—惠来南照埔段，又名高埔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高埔水水质目标为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高埔水为龙江一级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龙江（普宁南水凹—惠来潭头）水质目标为Ⅱ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边界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龙堀村，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边界均与龙堀村居民楼紧邻，村中常住人口约为 2000 人，

为了解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本次选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 N1、N2、N3 点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对保护目标 N1、N2、N3 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XM2601282），见附件 7。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果
2026-01-16	N1	龙堀村居民区	昼间	58	60	达标
	N2	龙堀村居民区		57		达标
	N3	龙堀村居民区		57		达标
	监测时天气状况			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为 1.9m/s。		

备注：1、主要声源：环境噪声；

2、声环境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厂房已建成，由于周围地区人为开发活动，项目周边环境已由自然生态环境转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管道等污水下渗以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项目厂房已做好硬底化，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车间地面、原料仓、排水管道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范围为厂界外500米，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性质规模</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E</th> <th>N</th> </tr> </thead> <tbody> <tr> <td>龙堀村</td> <td>8</td> <td>115°58'41.381"</td> <td>23°9'5.890"</td> <td>北</td> <td>居民区，约2000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r> <tr> <td>龙堀小学</td> <td>125</td> <td>115°58'51.114"</td> <td>23°9'5.775"</td> <td>北</td> <td>学校，约500人</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龙堀村与厂界最近距离8m为6号楼外墙与居民点的平面距离，非产污车间与敏感点的距离，仓库无生产废气排放。</p>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m	坐标		方位	性质规模	保护级别	E	N	龙堀村	8	115°58'41.381"	23°9'5.890"	北	居民区，约20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龙堀小学	125	115°58'51.114"	23°9'5.775"	北	学校，约500人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m	坐标		方位	性质规模	保护级别																									
			E	N																												
	龙堀村	8	115°58'41.381"	23°9'5.890"	北	居民区，约20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龙堀小学	125	115°58'51.114"	23°9'5.775"	北	学校，约500人																											
<p>2、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范围为厂界外50米，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型</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相对污染单元的距离/m</th> </tr> <tr> <th>经度E</th> <th>纬度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龙堀村</td> <td>115°58'41.381"</td> <td>23°9'5.890"</td> <td>居民</td> <td>居民区，约2000人</td> <td>声环境2类</td> <td>东</td> <td>8</td> <td>5</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污染单元的距离/m	经度E	纬度N	声环境	龙堀村	115°58'41.381"	23°9'5.890"	居民	居民区，约2000人	声环境2类	东	8	5	
类型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污染单元的距离/m																							
		经度E	纬度N																													
声环境	龙堀村	115°58'41.381"	23°9'5.890"	居民	居民区，约2000人	声环境2类	东	8	5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厂房已建成，周边无明显生态敏感点。</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并同时满足普宁市高埔镇镇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排入普宁市高埔镇镇区</p>																															

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的较严值后外排。

表 17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TP	TN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500	300	/	400	/	/
普宁市高埔镇镇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50	150	30	200	≤4	25
本项目排放标准	250	150	30	200	≤4	2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0.5	1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40	20	10	20	≤0.5	/
普宁市高埔镇镇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0	10	5	10	≤0.5	15

2、废气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料废气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18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节选）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NO _x		0.12
3	CO		8

（2）运营期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1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节选）

排气筒	产污工序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注塑成型	15	非甲烷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乙醛	5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20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点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项目建筑施工场地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2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p>(2) 营运期</p> <p>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内容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相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p> <p>根据核算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值为:VOCs:0.1267t/a(有组织0.0728t/a、无组织0.0539t/a)。VOCs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大坝锦彬塑料厂关停注销项目(详见附件7)</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注塑车间3建设、生产设备等的组装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1、废水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主要来自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场地和设备冲洗等过程。施工废水中主要含有泥沙和油污。建议在施工场地修建临时废水收集渠道与沉砂池，以引流施工场地内的污废水，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环节；此外，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地表灰尘较多，初期暴雨径流中的污染负荷将会增大，对汇流水体形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影响时间不长，建设单位可采取措施控制地表灰尘积累，雨季时汇集地表径流经沉砂池处理后再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则可减轻影响，施工结束后其影响消失，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2、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等。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集中组建生产设备等的部分，本建设项目主要建筑为简易活动板房、挡风堆棚，较少使用黄沙、水泥等建材，所以产生扬尘量较少。

另外运输车辆来往产生的扬尘，可采取原料堆棚覆盖、洒水等措施、合理控制行驶速度，减少扬尘。

(2) 汽车尾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器材及建筑垃圾等，排出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THC（总烃）、CO、NO_x，其排放方式为不连续间歇排放，产生量较少。

本项目施工过程需采取的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如下：

1)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工地围挡外围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举报电话、工期等信息。

2)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围挡应当稳固、安全、整洁、美观, 并符合下列要求:

- A、主要路段 $\geq 2.5\text{m}$;
- B、一般路段 $\geq 1.8\text{m}$;
- C、围挡底部防溢座 $\geq 0.3\text{m}$;
- D、围挡顶部均匀喷雾、喷淋等。

3) 车辆驶出要清洗

- A、车辆驶出前将车轮、车身清洗干净, 不得带泥上路;
- B、工地出口处不得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
- C、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

对于建设施工阶段的车辆和机械扬尘, 建议采取洒水湿法抑尘; 同时, 在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监控车辆出场清洗情况以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 并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安装建筑工地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和建筑工地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保持正常运行。

4) 出入口、材料堆放和加工区、生活区、主干道等区域的地面要硬化, 并洒水抑尘等。

5) 裸露地面要覆盖

- A、裸露地面要定时洒水, 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 要覆盖;
- B、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 要绿化、铺装、遮盖等;
- C、以分段开挖、分段回填方式施工的, 对已回填的沟槽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

D、路面开挖后未及时回填、硬化的, 采取遮盖等措施。

6) 主体外侧要防尘

- A、脚手架外侧要设置密目式防尘安全网;
- B、拆除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7) 施工作业要喷湿

- A、土石方、地下工程等易产生扬尘作业时, 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B、路面切割、破碎、风钻挖掘地面、清扫施工现场等要湿法作业。

8) 施工现场堆放砂、石等散体物料, 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 50 厘米的堆放池。施工现场产生的余土, 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 30 厘米的堆放池集中堆放, 堆放地点不得靠近围挡, 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2 米, 并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者绿化措施。

9) 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用容器采取垂直清运, 严禁凌空抛撒及乱倒乱卸。

10) 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撒。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 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地路面工作。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 项目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 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可大幅度减少,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内容。但仍有不利影响,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施工管理。

3、施工期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汽车运输、施工机械等产生的噪声。

①在施工过程中,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同时控制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时间, 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②应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精心安排作业时间(时间限制在 6 时至 12 时, 14 时至 22 时), 禁止夜间施工。

③在施工期间, 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 在施工现场外围四周尤其东面及北面设置声屏障阻挡噪声的传播, 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④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 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 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 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对于固定的设备噪声, 必须加装隔声罩和消声装置。

⑤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有效控制以缓解其影响。

⑥要求业主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一旦接附近居民投诉，业主单位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控制和处理，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环境纠纷。本项目不同施工阶段的噪声控制应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相关标准要求。

⑦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远离声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装修垃圾，主要为建筑工地产生的施工剩余废物料、装修剩余的边角料、垃圾及车辆在运输建筑材料的过程中不注意清洁运输而沿途撒落的尘土。若处置不当，会由于扬尘、雨水冲淋等原因对空气环境和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相当严重的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建议将建筑和装修垃圾进行分类处理，以最大限度地做到重复利用。对可重复利用的建筑废物应规范堆放，不可重复利用的应及时清运，严禁随意抛弃垃圾。

本项目注塑车间3总占地面积1025m²，项目无地下建筑物，地基平均深约3m，因此本项目挖土方约3075m³，回填土方量按挖土量的20%计算，则回填土方量约615m³，则弃土方产生量约2460m³，弃土方暂时存放在临时堆场，待施工结束后用于场地绿化覆土和植被恢复，临时堆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做好防风、防雨及导排水系统。本项目土方回填主要利用自身开挖土方，不另设取土场。

施工过程建议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②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③在工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市场去以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加工木材、瓦楞板纸和沥青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经上述分析可知，根据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可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

项目运营期废气详见下表。

表 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表（单位:浓度: mg/m³; 收集量、排放量: t/a; 速率: kg/h）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收集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 %	风量 m ³ /h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收集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539	90%	23500	0.4851	0.2021	8.6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85	0.0728	0.0303	1.2894	DA001	0.0539	0.0225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
破碎	颗粒物	0.0075	/	/	/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0.0075	0.003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颗粒物源强:

颗粒物源强核算来源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23 颗粒物源强核算来源一览表

生产 工序	对应 设备	物料/产品使 用量 t/a		产污系数来源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处理 方式
破碎	破碎机	边角 料、废 次品	20 ^③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 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 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 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E/PP、 PET—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 碎	375g/t-原 料	废气量: 0.0075	加强 车间 通风 无组 织排 放

注: 项目边角料、废次品的产生量约为产品的2%, 项目产品量为1000t/a, 则边角料、废次品的产生量约为20t/a。

2) 有机废气源强:

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来源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24 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来源一览表

生产 工序	对应 设备	物料数量 t/a		产污系数来源	产污系 数	产生量 t/a	处理 方式
注塑 成型	注塑机	塑料 盒	1000	《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 (沪环保总(2017)70号)中表 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 系数-塑料管、材制造	0.539kg/ t-产品	0.539	密闭 负压 收集 统一 处理

4) 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

收集方式、效率:

本项目拟为单台注塑机设置单层密闭负压车间, 人员出入口设置可启闭的门, 在生产人员进入后关闭, 同时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集气管道,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项目注塑废气集气效率参考“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的集气效率 90%”, 集气效率按 90%计, 未被集气罩捕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详见表 24:

表 25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 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闭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设置的废气收集方式及对应的收集效率具体如下：

5) 处理效率：

废气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再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及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等内容，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45~80%。根据同规模行业类比，项目采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材料，一般每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

率可达 70%以上，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有机废气进入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时处理效率取 70%，因浓度发生衰减，废气进入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会略微下降，处理效率取 6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1 - (1 - 70\%) \times (1 - 60\%) = 88\%$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保守取值 85%。

6) 废气风量核算

注塑工序：项目拟为单台注塑机设置单层密闭负压车间，人员出入口设置可启闭的门，在生产人员进入后关闭，同时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集气管道。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表 17-8 各种排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上部伞形罩（两侧有围挡）计算公式：

$$Q = (W + B) H v_x$$

其中：Q——集气罩所需风量， m^3/s ；

W——罩口长度，m；

B——罩口宽度，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一般取 0.25~2.5 m/s ，本项目取 0.5 m/s 。

表 26 集气罩计算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设备	集气罩参数						
	收集方式	罩口长度 W (m)	罩口宽度 B (m)	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 H (m)	最小控制风速 v_x (m/s)	数量	风量 m^3/h
注塑机	单层密闭负压车间	0.3	0.3	0.3	0.5	60 个	19440

密闭负压以换气次数核算风量，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密闭负压风量计算式如下：

$$L = n * V$$

式中：L——总风量，

V—密闭间容积，m³；

n—换气次数，次/h，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本项目车间参照涂装室设计，换气次数取 20 次/h。

表 27 密闭车间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设备	密闭房间尺寸 (m ²)			密闭房间数量 (个)	换气次数 (次/h)	风量 (m ³ /h)
	长	宽	高			
注塑机 MA2500/1000GIII	2.5	2	3	10	20	3000
注塑机 MA3600/2250GIII	3	2	3	5	20	1800
注塑机 MA4500/3200GII	3.5	2.5	3	10	20	5250
注塑机 HA2600/1000PET	2.5	2	3	15	20	4500
注塑机 HA3500/1800PET	3	2	3	15	20	5400
注塑机 HA4700/3200PET	3.5	2.5	3	5	20	2625
合计						22575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6.1.2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故本项目废气设施设计风量取整数如下表：

表 28 集气罩风量取值

车间	集气罩计算风量 m ³ /h	120%最大设计风量 m ³ /h	风量取整数 m ³ /h
注塑车间	19440	23328	23500

综上，风量 23500m³/h > 22575m³/h 可以满足密闭负压收集风量要求。

(2) 排放口情况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风速 m/s	排气筒		排气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E: 115°58'44.48"	N: 23°9'2.125"	12.99	15	0.8	25	一般排放

			0"						□
--	--	--	----	--	--	--	--	--	---

(3)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30 废气污染物监测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成型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乙醛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区内	NMHC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监测点位根据监测时气象条件确定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标准

(4) 非正常工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项目设备开车时同步开启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因此，项目开车、停车时不涉及废气非正常排放，建设项目废气涉及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考虑下列情况：

排气筒考虑处理设施故障，达不到设计的去除效率，项目考虑非正常排放时对废气的去除效率下降为零。

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1h内恢复正常，建设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31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注塑成型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0.2021	8.6	1	1	停机检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废气的排放浓度未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5)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122—2020）非甲烷总烃采用吸附法处理为可行技术。

(6)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所属功能区标准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1) 有组织排放分析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5m）；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因此，项目废气在经过收集装置收集并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无组织排放分析

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破碎工序中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NMHC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2.1 废水排污环节分析

(1) 生产废水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职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拟招员工 5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前文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50t/a（1.5t/d）。其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等，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300mg/L）、BOD₅（150mg/L）、SS（100mg/L）、NH₃-N（2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普宁市高埔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高埔水。项目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2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工艺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450/a	COD _{Cr}	0.135	300	化粪池、普宁市高埔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0.018	40
	BOD ₅	0.0675	150		0.0045	10
	SS	0.045	100		0.0045	10
	NH ₃ -N	0.009	20		0.0023	5
	TP	0.0018	4		0.0002	0.5
	TN	0.0113	25		0.0068	15

表 3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排	排放	地理坐标	废水	排	排放规	受纳污水厂处理信息
---	----	------	----	---	-----	-----------

放口编号	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排放量 t/a	放方式	律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WS-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5.986548°	23.147793°	450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普宁市高埔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TP	0.5mg/L
								TN	15mg/L

(3)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高埔镇镇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50t/a（1.5t/d）。普宁市高埔镇镇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为1200m³/d，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为1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只占剩余处理能力的1.5%，普宁市高埔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完全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普宁市高埔镇镇区污水处理厂采用“一体化 A₂/O+纤维转盘滤池”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值，尾水排入龙江一级支流高埔水。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少量生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高埔水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普宁市高埔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 废水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普宁市高埔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刘惠玲主编《环境噪声控制》（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30dB(A)；减振降噪处理效果可达5~20dB(A)，本项目室内经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的综合降噪效果，隔声量取25dB(A)。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避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设单位拟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需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布设在厂房内，利用厂房墙壁及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首先考虑从源头降噪，设备选型首先考虑选取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不在夜间（22：00-6：00）生产。

(3) 运营期噪声预测

结合项目噪声的特征及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1-2021）的要求，本评价按照点声源来计算项目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变化规律。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本预测从各点源包络线开始，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计算模式如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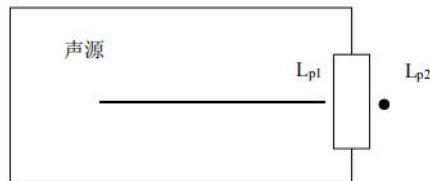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

(2) 对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也可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 $R = Sa/(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情况（室内声源）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源强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注塑车间 3	干燥机	4	48.77	2.1	1	距离衰减、减震措施	75	1	20.06	15.79	6.35	11.45	54.98	57.05	64.97	59.84	昼间	20	28.55	30.52	37.70	33.12	1
	除湿机	2	42.8	0.89	1		75	1	13.43	17.57	12.98	23.43	55.45	53.12	55.74	50.62			28.82	26.64	29.10	24.25	1
	混料机	4	46.13	8.64	1		75	1	20.95	23.61	5.39	9.72	54.60	53.56	66.39	61.27			28.19	27.20	38.91	34.42	1
	供料系统	1	32.92	1.99	1		75	1	4.14	7.61	22.27	36.89	62.66	57.37	48.05	43.66			34.78	30.30	21.66	17.43	1
	破碎机	5	42.47	16.76	1		75	1	21.69	33.52	4.56	8.23	55.26	51.48	68.81	63.68			28.87	25.23	41.08	36.68	1
	空压机	1	30.66	15.5	1		80	1	9.18	16.89	17.08	22.36	60.74	55.45	55.35	53.01			33.84	28.95	28.85	26.63	1
注塑车间 1	注塑机	20	13.55	5.94	1	75	1	15.52	32.15	10.68	20.35	64.19	57.87	67.44	61.84	37.65	31.60	40.66	35.42	1			
注塑车间 2	注塑机	20	12.72	0.49	1	75	1	12.38	25.64	12.54	20.17	66.16	59.83	66.04	61.91	39.48	33.50	39.38	35.49	1			
注塑车间 3	注塑机	20	32.82	9.2	1	75	1	13.44	28.56	11.60	20.74	65.44	58.89	66.72	61.67	38.82	32.59	40.00	35.26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983776，23.14785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3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核算方法	单台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1m			
1	风机	19.37	-43.11	1	类比法	75.00	设备减震、消声	每天运行 8h， 每年工作 300d	
2	冷却塔	7.62	22.83	1		75.00			

*注：项目以项目中心为原点坐标（0，0），Z 代表设备相对厂房地面的离地高度。为简便计算，已对同种设备进行声源叠加，表格内声功率级已为叠加后数据，空间相对位置为设备中心点。

预测结果分析:

本评价预测时仅考虑声源几何扩散衰减和建筑的墙体、门、窗隔声的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附加衰减量作为安全系数不予考虑。将生产区域视为一个整体点源，依据营运期机械的噪声源强，叠加后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厂界贡献值结果表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6.78	-20.3	1.2	昼间	32.03	60	达标
南侧	-17.06	-32.41	1.2	昼间	28.21	60	达标
西侧	-53.02	14.8	1.2	昼间	39.27	60	达标
北侧	-11.54	33.61	1.2	昼间	48.05	60	达标
敏感点	-20.89	49.01	1.2	昼间	42.88	60	达标

项目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噪声对邻近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为龙堀村。本项目位于龙堀村内，项目生产车间采用独立密闭设计，具有良好的隔声性能。项目引风机设置于厂区中部，尽可能远离环境敏感点，周边所有外墙结构均保持封闭状态，围绕多座隔声建筑，可有效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并通过安装消声器和减振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源，同时对引风机设置隔声间。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可控且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37 噪声监测汇总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要求,工程分析结合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工艺,分析了各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废次品:**项目去水口、检验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废次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2%,项目产品量为1000t/a,边角料、废次品的产生量约为2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边角料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3-S17;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进入破碎工序,然后回用于注塑成型工序。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入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约为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其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03-S17废塑料、900-002-S17废纸箱。

③**废模具:**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使用的模具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损耗率约为60%,本项目模具使用量为1.2t/a,废模具产生量为0.72t/a,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中SW17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2-S17,废模具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项目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项目产生量约为0.8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项目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项目产生量约为0.05t/a,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

③**含油废空桶:**项目润滑油为桶装,使用后产生废空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产生量为0.1t/a,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

④喷淋废水

项目喷淋塔定期更换，会产生喷淋塔废水，根据前文可知，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为 900-007-09，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过滤棉

项目干式过滤器产生少量的废过滤棉，每年约更换 0.1 吨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非特定行业-900-041-49”，由建设单位设置专人负责定期收集并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别贮存，定期移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⑥废活性炭：项目注塑成型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4851t/a，经一套设计风量为 23500m³/h 的“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去除效率取 85%），则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为 0.4123t/a。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因此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38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参数	排气筒 DA001	备注
设计总风量	23500m ³ /h	采用变频风机
单级活性炭箱设计炭层层数	2 层	/
设计过滤风速	1.09m/s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小于 1.2m/s
单炭层设计横截面积	3m ² （L2m*B1.5m）	单级活性炭装置设计设置多层炭层，箱内气流只经过 1 层炭层，横截面积=单炭层过滤风量/设计过滤风速
设计活性炭停留时间	0.55s	根据规范要求，污染物与活性炭接触停留时间大于 0.5s
炭层厚度	0.3m	根据粤环函（2023）538 号文，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设计堆积密度	0.45g/cm ³	/
单级活性炭箱填装量	0.81t	单级填装量=炭层设计横截面积×炭层厚度×炭层层数×堆积密度
二级活性炭箱填装量	1.62t	二级填装量=单级填装量×2
每年更换次数	2 次	/

活性炭更换量	3.24t	更换量=填装量×更换次数
吸附比例	15%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2，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15%
理论 VOCs 削减量	0.486t/a	理论削减量=活性炭更换量×吸附比例
项目所需 VOCs 削减量	0.4123t/a	设计理论 VOCs 削减量>项目 VOCs 削减量，既满足要求
废活性炭产生量	3.6523t/a	活性炭更换量+项目 VOCs 削减量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效率为15%。为保证活性炭的稳定吸附效果，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低，活性炭年更换2次。

项目注塑成型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理论 VOCs 削减量 0.486t/a>项目实际处理量 0.4123t/a，可满足吸附要求，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6523t/a（含吸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编号为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定期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1kg/人·d，项目拟劳动定员为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如下： $1\text{kg}/\text{人}\cdot\text{d}\times 50\text{人}\times 300\text{d}\times 10^{-3}=15/\text{a}$ 。

表 39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属性	产生环节	一般固废代码	废物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去水口、检验	900-003-S17	边角料、废次品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20	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妥善处置
	包装入库	900-003-S17、900-002-S17	废包装材料		1	
	注塑成型	900-002-S17	废模具		0.72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	15	收集存放，日产

表 28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有害名称	物理状态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8	矿物油	液态	桶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矿物油	固态	袋装	
含油废空桶	HW08	900-249-08	0.1	矿物油	固态	堆放	
喷淋废水	HW09	900-007-09	4	有机物	液态	桶装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有机物	固态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523	有机物	固态	桶装	

项目固体废物必须分类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本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每日及时清理、转运、压缩，作统一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不可胡乱堆放或随意丢弃。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设置一个占地面积为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建设单位的贮存危废场所属于贮存库类型，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库相关要求建设。

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和利用处置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依法委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在委托时，应详细核实运输单位、车辆、驾驶员及押运员的资质，并根据废物特性，选择运输工具，严防二次

污染；应详细核实经营单位资质，严禁委托不具资质或资质不符的单位处置。转移前，产生单位应制定转移计划，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并领取联单；转移后，应按照转移实际，做到一转移一联单，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转移联单，联单保存应在五年以上。

厂内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使用专门容器收集、盛装。

①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贮存点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④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⑤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表 4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场所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30t	6个月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含油废空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喷淋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1) 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识别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各污水处理池、辅料仓库、泥饼暂存区属于一般防渗区，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在做好防渗处理的前提下，项

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同时建设单位厂区地面做好水泥硬化，生产场所均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则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也不向地下水排污。建设单位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① 源头控制

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回用及处理构筑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为防控区域地下水受到本项目运行的影响，提出以下源头控制措施：

A.针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污染源，定期排查，如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等。

B.定期对污染防治区生产装置、阀门、管道等进行检查。

C.定期检查各区域防渗层情况。

② 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厂区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1)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废水及回用水处理系统。

2) 一般防渗区

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

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可采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等方式达到防渗要求。

3) 简单防渗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

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保障措施

定期检查废气设施运行情况，建立管理运行情况台账等，按规定进行废气监测，保障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 Q 值计算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涉及风险物质的原辅材料主要有润滑油，以及危废中的废润滑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计算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Q 值。

表 41 项目 Q 值计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2	2500	0.00008
2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0.8	2500	0.00032
合计					0.0004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项目厂区内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2) 风险单元识别

项目的事故风险来源主要为①除尘设施发生故障，会使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上升，严重时粉尘排放超标；②因建设质量问题导致污水处理设施使用过

程池体破损造成废水泄漏污染地下水；③电器设备等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引起的火灾；④危废暂存间管理不当造成废润滑油等泄漏污染地下水；⑤辅料仓库润滑油泄露污染地下水

表 4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事故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影响因素	发生概率	可能影响程度初步判断
除尘设施故障	泄漏	污染空气	10 ⁻² 次/年	发生概率较低，建设单位定期巡查，及时进行维护，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
危废暂存间管理不当	泄漏	污染地下水	10 ⁻² 次/年	发生概率较低，地面采用防渗材料
辅料仓库	泄漏	污染地下水	10 ⁻² 次/年	发生概率较低，地面采用防渗材料
电器设备维护管理不当	火灾	燃烧污染空气	10 ⁻³ 次/年	发生概率非常低，且厂区未储存易燃液体，事故情况下，燃烧物对空气影响有限

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有：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在使用或储存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泄漏危害环境，原辅材料和设备等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①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能发生向下渗漏到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

②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由于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另外，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 响，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③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各种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0，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①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一环，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

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a 在原材料仓库门口设置围堰防止泄漏物料流入水体。泄漏的物料经收集后作为废液送相应委外单位处理；

b 经常检查储存原料的容器，化学品原料搬运转移时应避免碰撞，化学品仓库应避免阳光直射，保持室内温度；

c 发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应及时通知当班领导，并及时采取消除的措施，严格防止污染事故扩大。

②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

a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按规定施行动火作业。

③物料运输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用的液态化学品均使用桶装运送，对各种原材料应分别储存于符合相应要求的库房中，仓库应安置在工厂中的专用区域，加强其作为危险区的标识，同时应加强管理，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各类化学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存放，不可堆放木材及其他引火物。原料库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按照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倾斜和滚动。建设单位应做好车间地面的防渗、防漏措施，做好雨污分流，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临时仓库，用于收集、临时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2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设计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危险废物在临时仓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④废气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

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应立即停产进行检修，及时更换破损的废气处理装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为了提高产量等而不严格按照要求配料、操作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较低，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乙醛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提高工序密闭性，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厂区内	NMHC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普宁市高埔镇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普宁市高埔镇镇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设备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应满足《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的要求。</p> <p>危险废物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定》（HJ2025-2012）。</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p> <p>A.针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污染源，定期排查，如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等。</p> <p>B.定期对污染防治区生产装置、阀门、管道等进行检查。</p> <p>C.定期检查各区域防渗层情况。</p> <p>②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p> <p>③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保障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建设时可通过做好施工管理，设置合理的设置砂石料点、采取合理的水土保持方案、缩短施工期等减少影响，由于项目范围及周边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及生态敏感区，生态影响伴随施工结束而结束。</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防火主观意识，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消除着火源。防范火灾环境事故的发生。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备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作用；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管理相关规定，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则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0	0.0075t/a	0	0.0075t/a	+0.0075t/a	
	非甲烷总烃	/	/	0	0.1267t/a	0	0.1267t/a	+0.1267t/a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	0	450t/a	0	450t/a	+450t/a
		COD _{Cr}	/	/	0	0.018t/a	0	0.018t/a	+0.018t/a
		NH ₃ -N	/	/	0	0.0023t/a	0	0.0023t/a	+0.0023t/a
		TP	/	/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次品	/	/	0	20t/a	0	20t/a	+20t/a	
	废包装材料	/	/	0	1t/a	0	1t/a	+1t/a	
	废模具	/	/	0	0.72t/a	0	0.72t/a	+0.7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0	0.8t/a	0	0.8t/a	+0.8t/a	
	含油抹布	/	/	0	0.05t/a	0	0.05t/a	+0.05t/a	
	含油废空桶	/	/	0	0.1t/a	0	0.1t/a	+0.1t/a	
	喷淋废水	/	/	0	4t/a	0	4t/a	+4t/a	
	废过滤棉	/	/	0	0.1t/a	0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0	3.6523t/a	0	3.6523t/a	+3.652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0	15t/a	0	15t/aa	+1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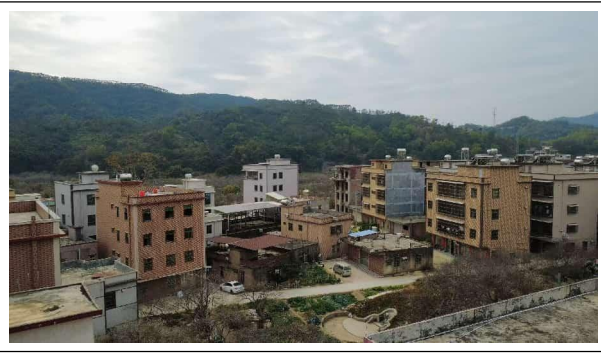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东面（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空地、1号楼、2号楼）



南面（龙堀村居民楼）



北面（龙堀村居民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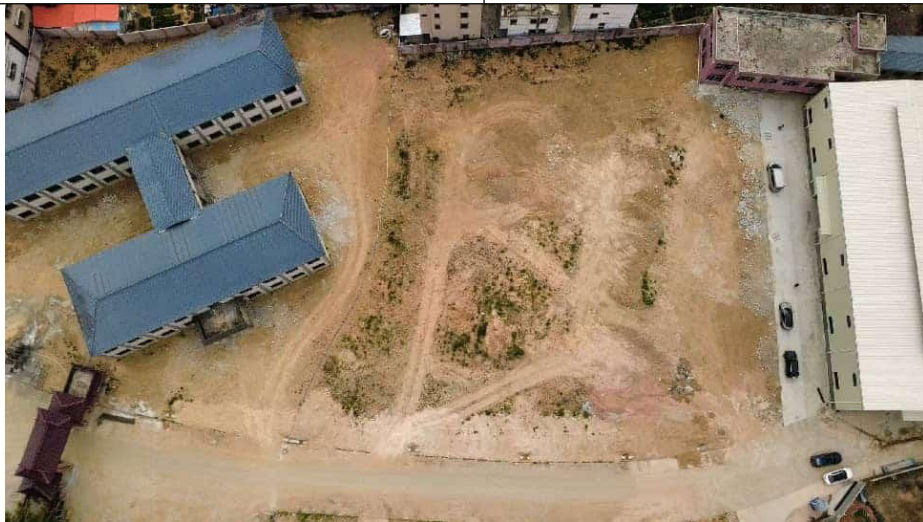
西面（龙堀村居民楼）



厂区内（注塑车间 1、2）



6号楼（注塑车间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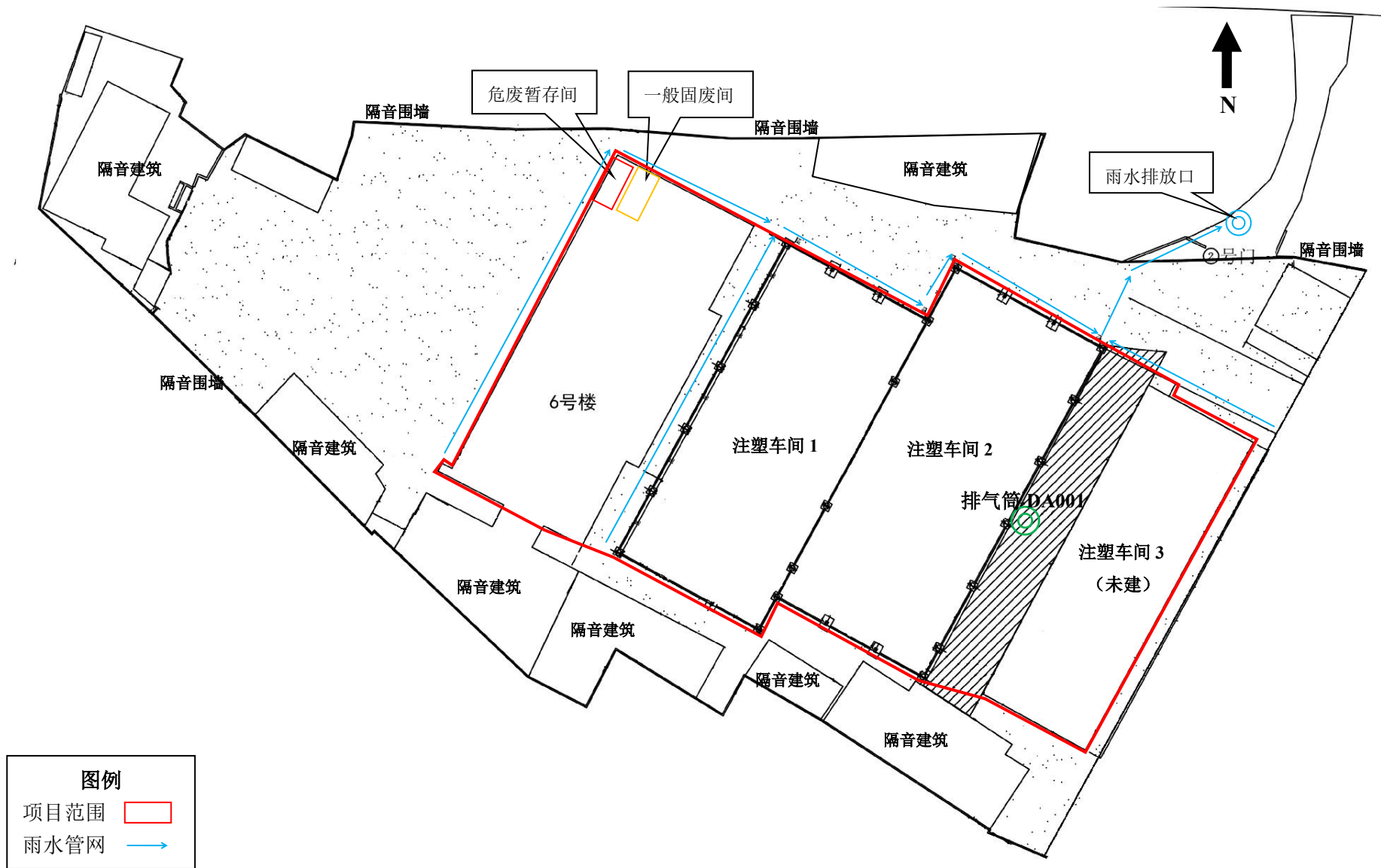


未建空地（注塑车间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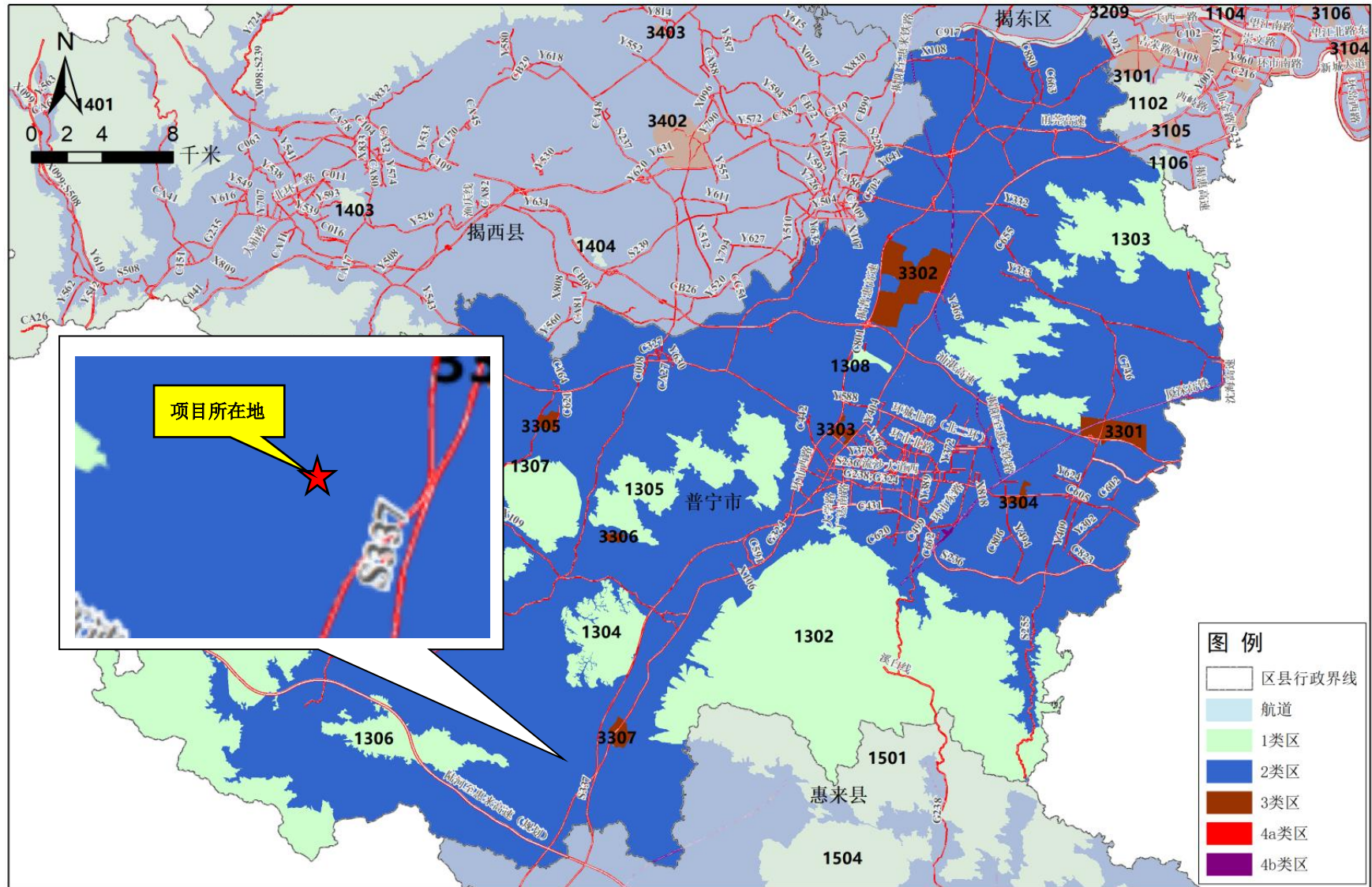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勘察

附图 3 项目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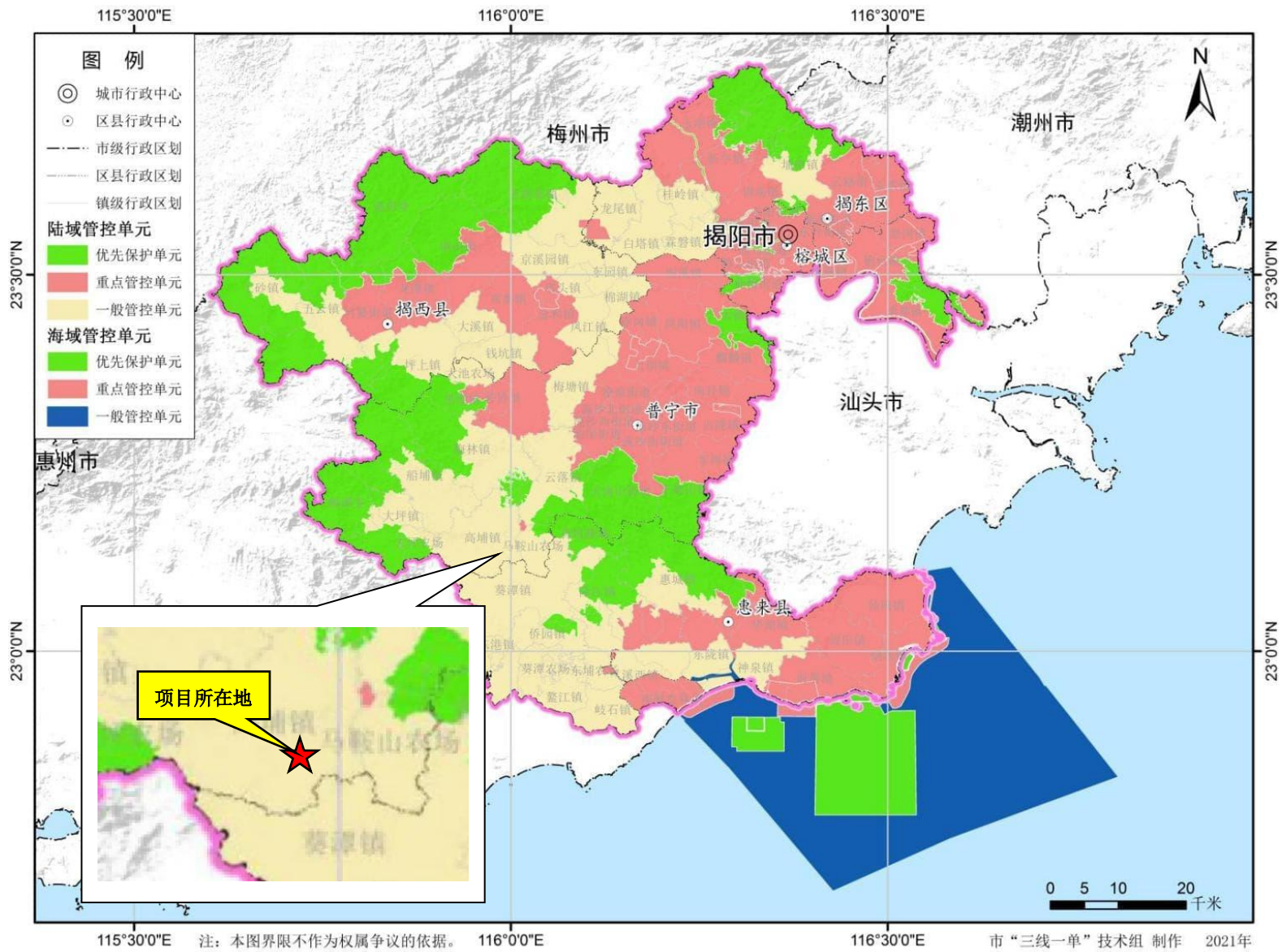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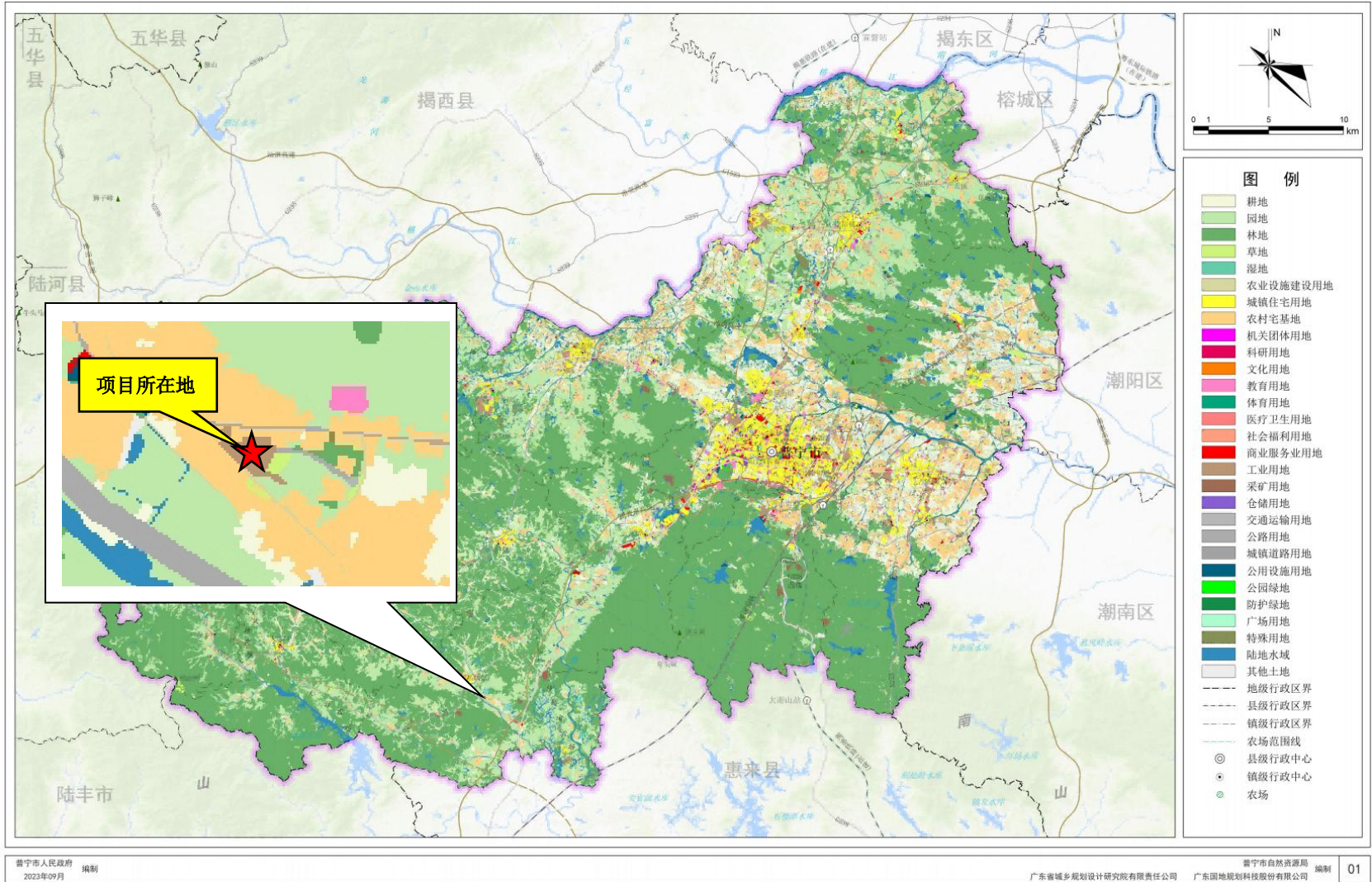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附图 10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11 普宁市高埔镇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2 项目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结果



关于《2026年惠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公告

来源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06-11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广东、广西典型案例

据生态环境部微信公众号消息，第三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5月26日集中公布广东和广西两省区典型案例。

2026-06-11

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盒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2026-06-08

惠州尚姿模特衣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026-05-09

惠州尚姿模特衣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调试时间公示

2026-03-08



首页 > 新闻资讯 > 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盒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盒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高埔镇龙庵村埔仔下，其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为N: 23°9'1.292", E: 115°56'47.027" (N: 23.150359, E: 115.979730")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占地面积为5307.2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923.32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主要从事塑料盒的生产，预计年生产塑料盒1000吨。项目员工拟定50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工作制，每班运行8小时，年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目前，《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盒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已完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6〕162号)的要求，现向普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报批，将“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盒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本意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盒1000吨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高埔镇龙庵村埔仔下

建设内容:主要从事塑料盒的生产，预计年生产塑料盒1000吨。项目员工拟定50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工作制，每班运行8小时，年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小辉联系电话:13751653762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江

联系电话:1986700023本次

公示时间为自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

公示发布单位: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公示

<https://drive.weixin.qq.com/s?k=AB4AlAdTAA42GWzbtW>

附图 13 环评公示截图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检测报告

源创检字（202601）第 253 号

项目编号: XM2601282
项目名称: 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环评现状检测



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 *江通*




审核: *江通*

签发: *江通*

报告签发日期: 2026年 1 月 16 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按照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严格执行。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对于现场采样，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 8、对于送样，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送样样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只对检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6-01-16
采样人员	翁永武、徐浩、钟林杰、张慧豪
样品类别	声环境

二、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声环境检测布点、检测项目和检测时间、频次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时间、频次
居民区 N1	环境噪声	2026-01-16, 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
居民区 N2		
居民区 N3		

二、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声环境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2026-01-16	N1	居民区	昼间	58	60	达标
	N2	居民区		57		达标
	N3	居民区		57		达标
	监测时天气状况		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为 1.9 m/s。			
备注：1、主要声源：环境噪声； 2、声环境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源创检测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子
2021

附件 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KT2603111145



检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ZKT2603111145

项 目 名 称 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1000 吨建设项目

受 检 单 位 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高埔镇龙堀村铺仔下

样 品 类 型 环境空气

检 测 类 别 现状检测



编 制: 李倩霞

审 核: 文坤

签 发: 陈沐锋

签发日期: 2026.3.13

深圳市政科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受检单位指定。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9.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6年03月09日~11日	检测日期	2026年03月10-12日
采样人员	黄焕坤、刘唐园	检测人员	何海乐、林停敏
采样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高埔镇龙堀村铺仔下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环境空气	龙堀村G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 1 次

三、检测结果

3.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µg/m³)	限值	评价结果
龙堀村G1	2026.03.0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26	300	达标
	2026.03.1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97	300	达标
	2026.03.1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15	300	达标

注: 上述结果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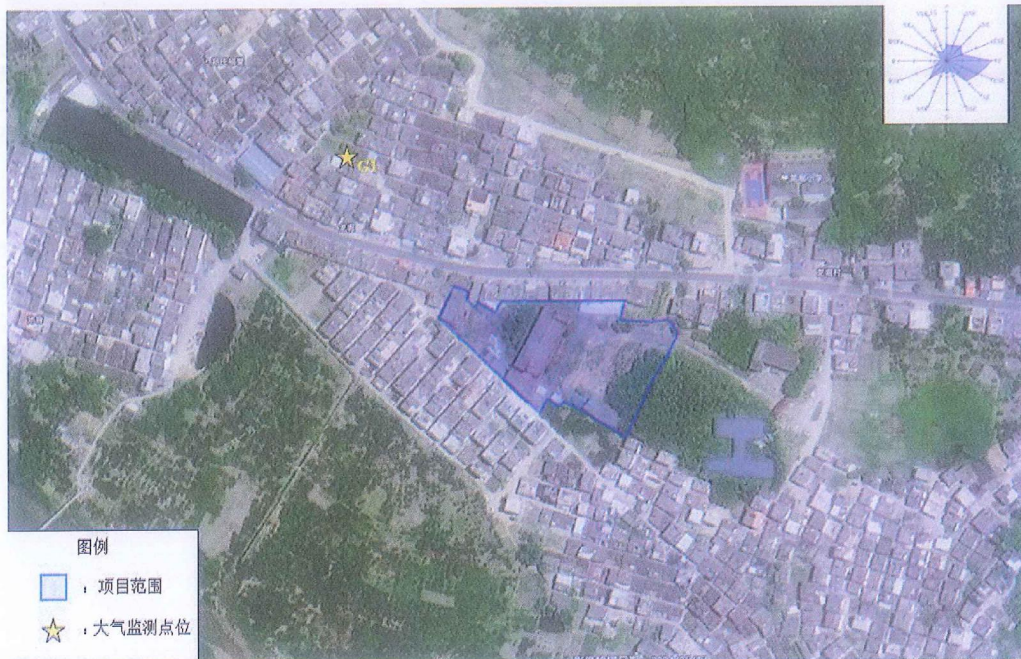
3.2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风向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龙堀村G1	2026.03.09	东	61	1.2	19.6	101.8	晴
	2026.03.10	东	60	1.0	20.5	101.2	晴
	2026.03.11	东	63	1.3	20.3	101.5	晴

四、检测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万分之一天平 (FA210AS)	/

五、示意图



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污染物总量申请复函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关于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盒 建设项目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复函

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盒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函》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的核算结果，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建设项目 VOCs 核定排放量为 0.1267t/a，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大坝锦彬塑料厂关停注销项目。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7 备案函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602-445281-04-01-664491
 项目名称: 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盒1000吨建设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6]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高埔镇龙堀村铺仔下
 项目单位: 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7259500896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 (申请项目代码) 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8 承诺书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普宁市高埔镇龙堀村铺仔下，**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6月6日



附件9 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盒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郑小强

2026年6月6日

附件 10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盒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单位：普宁市百德针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6 日

